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投资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照价格在2021年6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56,8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56,070股,约占发行总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44股拟退还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得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方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网上投资者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缴付资金未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股份部分)的股票或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7日(T+2日)日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9. 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均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视违规情况及时对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请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中签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算。

10.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6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2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94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名称为“百克生物”,扩位名称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7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百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76”。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至2021年6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率为44.4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1,284,07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840,698股。

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56,8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56,070股,约占发行总量的2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44股拟退还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23,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0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028,000股,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3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申购为无效申购。

(1)33.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3.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7.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5.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35.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下申购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网下申购)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2.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7.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5.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36.3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1年6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40倍。

(2)截至2021年6月9日(T-3日),业务及经营方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 价(元/股)	2020年 EPS (元/股)	2020年 EPS (元/股)	2020年市净率 (倍)	2020年扣非后 市盈率(倍)
康泰生物	164.38	0.9695	0.9039	166.13	181.86
沃森生物	63.80	0.9405	0.4966	99.29	139.71
康希诺	294.00	4.5336	4.4773	64.85	65.66
算术平均值				110.09	129.94

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9日。

3. 本次发行价格36.35元/股,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7.3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4. 投资者应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详细情况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价格36.35元/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意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须为其已接受上述发行价格,如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168,083.4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36.35元/股和41,284,07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50,067.5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488.15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9,579.4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不足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股东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缴付资金未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股份部分)的股票或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7日(T+2日)日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 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不足,出现网下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照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相关联系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相关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百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76”,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6,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T日)申购多次新股。投资者持有的日均持有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6月1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6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如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证券账户为准,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网下申购)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认购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7日(T+2日)日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 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不足,出现网下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照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相关联系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相关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百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76”,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6,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T日)申购多次新股。投资者持有的日均持有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6月1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6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如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证券账户为准,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网上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 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不足,出现网下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照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相关联系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相关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百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76”,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6,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T日)申购多次新股。投资者持有的日均持有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6月1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6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如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证券账户为准,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网上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 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不足,出现网下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照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相关联系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相关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百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76”,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6,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T日)申购多次新股。投资者持有的日均持有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6月1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6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如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证券账户为准,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网上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 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不足,出现网下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照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相关联系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相关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百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76”,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6,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T日)申购多次新股。投资者持有的日均持有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6月1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6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如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证券账户为准,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网上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 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不足,出现网下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照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相关联系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相关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百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76”,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6,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T日)申购多次新股。投资者持有的日均持有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6月1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6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如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证券账户为准,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网上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 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不足,出现网下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照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相关联系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相关关系调查等),如